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7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127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首轮问询未回复或未充分回复的问题（问询函问题1）

(1)首轮问询回复对于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差异对比，主要围绕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论述，请发行人结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的临时公告，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个问答，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3)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产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具体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相关依据。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请发行人结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的临时公告，进一步说明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此期间，发行人除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外，还披露了 2016 年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相关三会会议、董监高变动、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等的重要临时公告，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半年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1) 对于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概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等，本次申报文件已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新披露。

(2)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3.9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系发行人在编制 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时，营业收入的合并抵消过程中存在重复抵消所致。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主要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差异情况
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无差异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未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未涉及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差异情况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通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未涉及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就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未涉及
子公司管理制度	就下设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未涉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注 <sup>1</sup>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未涉及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	未涉及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未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未涉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签订投资协议》等议案	【注 <sup>2</sup> 】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硕德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通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未涉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注 <sup>2</sup> 】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无差异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的股东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10,956,021.97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0,956,021.97 元。	未涉及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无差异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发行主体基本信息、发行计划等内容	无差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规定	【注 <sup>3</sup>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通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未涉及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	经发行人与董事会以及有投资意向的投资方再次确认，拟变更股票限售安排的相关条款内容	未涉及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差异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变更股票限售安排的相关条款后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未涉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的具体安排，具体包括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况、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未涉及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注 <sup>3</sup> 】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总额为3,5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0股，将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无差异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安信证券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方面出具的情况报告书	无差异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等方面发表法律意见	未涉及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安信证券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等方面发表意见	未涉及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股东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情况	未涉及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无差异
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王荣华协议转让公司股票情况	无差异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无差异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通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未涉及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向投资者提示发行人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风险	无差异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无差异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事宜	未涉及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未涉及



GRANDWAY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差异情况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	未涉及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晓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无差异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因增加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	【注 <sup>3</sup>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等方面做出规定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	未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董事陈晓诗辞任副总经理情况	无差异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未涉及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对2016-009号公告中《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进行更正	未涉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公告依据2017-017号公告内容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未涉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未涉及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未涉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晓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无差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郭宗儒)	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宗儒公开声明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无差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张荟)	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荟公开声明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无差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尚姝)	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姝公开声明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无差异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公告董事陈晓诗、独立董事郭宗儒、独立董事张荟、独立董事尚姝的任命情况	无差异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注 <sup>3</sup>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差异情况
则	面做出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规定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及工作范围、审计具体实施等方面做出规定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公告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无差异

注<sup>1</sup>: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购四川阳光 100% 股权, 发行人与四川阳光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颖控制, 原股转系统披露的申报文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本次申报文件已按追溯重述法对其进行调整, 调减 2010 年商誉 123.04 万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23.04 万元。

注<sup>2</sup>: 本次申报文件已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彼时硕德药业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投资设立, 后已于 2017 年 11 月由西藏润禾转让至公司直接持股。

注<sup>3</sup>: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修订了原已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 并披露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遗漏披露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张仕华曾代王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苑东有限股权以及原股转系统披露的申报文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苑东有限收购四川阳光股权事项并造成部分财务数据需追溯调整外, 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其他差异系因编制准则、报告期不同导致,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个问答, 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议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相关文件以及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并通过对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财务总监易荣飞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GRANDWAY

(1) 发行人 2017 年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总经理	王颖
2	董事、副总经理	张大明
3	董事、财务总监	易荣飞
4	董事	赵晋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武平
6	副总经理	袁明旭
7	副总经理	陈晓诗
8	副总经理	陈增贵
9	副总经理	QING DONG

(2) 发行人 2017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 年 4 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陈晓诗到退休年龄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但是同时被选举为董事，发行人因此减少 1 名副总经理、新增 1 名董事，分别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董事	陈晓诗	因到退休年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	独立董事	张荟	-
3	独立董事	尚姝	-
4	独立董事	郭宗儒	-

2) 2017 年 6 月，因董事、财务总监易荣飞辞任，补充 1 名董事、1 名财务总监，分别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董事、副总经理	袁明旭	原任副总经理
2	财务总监	熊常健	2009 年入职，于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历任发行人的财务经理、总会计师

3)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高管团队的需要，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更，分别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董事	王颖	辞任总经理职务
2	总经理	蓝海	作为职业经理人由发行人于 2017 年引进
3	副总经理	关正品	2010 年入职，于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发行人的质量总监，因原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陈晓诗到退休年龄辞任而增补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4	-	QINGDONG	因到退休年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4) 2018 年 12 月, 因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董事	王颖	原任董事
2	董事、总经理	蓝海	原任总经理
3	董事、副总经理	张大明	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4	董事、副总经理	袁明旭	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5	董事	陈晓诗	原任董事
6	董事	赵晋	原任董事
7	独立董事	张荟	原任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	尚姝	原任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	JINLI	新增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郭宗儒因年龄较高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0	董事会秘书	王武平	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副总经理	陈增贵	原任副总经理
12	副总经理	关正品	原任副总经理
13	财务总监	熊常健	原任财务总监

5) 2018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 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以及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 共有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兼财务总监易荣飞、独立董事郭宗儒、副总经理 QING DONG, 占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 9 人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 易荣飞辞任董事后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袁明旭接任, 袁明旭自 2009 年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易荣飞辞任财务总监后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熊常健接任, 熊常健自 2011 年起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总会计师, 易荣飞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中的规定,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 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 前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因到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QING DONG 原为主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研发工作现由总经理蓝海分管，蓝海系发行人于 2017 年作为职业经理人引进，目前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QING DONG 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中的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前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原独立董事郭宗儒系因年龄原因于董事会换届改选时不再续任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充实发行人高管团队的需要，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新增张荟、尚姝、JINLI 等 3 名独立董事，系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引进职业经理人蓝海作为总经理，系为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高管团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初的原 9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目前有 7 名留任，具体如下：

序号	目前职务	姓名	备注
1	董事长	王颖	原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董事、副总经理	张大明	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3	董事、副总经理	袁明旭	原任副总经理
4	董事	陈晓诗	原任副总经理
5	董事	赵晋	原任董事
6	董事会秘书	王武平	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副总经理	陈增贵	原任副总经理

上述留任的 7 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发行人原 9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中的绝大多数，其中，王颖、张大明、袁明旭、陈增贵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中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三) 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产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具体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相关依据。**

1、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两票制实施前）、技术使用合同（两票制实施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和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合作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产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导致合作方式发生变化：两票制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发行人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两票制实施后，根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由于合作方是合作产品的实际生产方，由合作方直接销售产品，发行人则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发行人合作产品由原来的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转变为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和技术使用费收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所产生的利润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两票制实施导致合作方式的变化及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具体影响	2018年		2017年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①盐酸纳美芬原料药销售收入； ②技术使用费收入（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扣减消耗原料药所包含的毛利后确定）	收入下降	-304.69	-0.40%	-118.30	-0.25%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原料药生产成本+其他材料成本+生产费用）	①原料药生产成本； ②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成本下降	-304.66	-3.49%	-118.98	-1.67%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原料药销售毛利+技术使用费收入	不变	-0.03	0.00%	0.68	0.00%
其他合作产品	收入	合作产品销售收入	技术使用费收入（参照两票制前盈利水平确定）	收入下降	-856.09	-1.11%	-253.35	-0.53%
	成本	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无技术使用费相关成本	无相关成本	-855.84	-9.80%	-254.34	-3.57%
	利润贡献	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技术使用费收入	不变	-0.25	0.00%	0.99	0.00%

2、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的具体收费方式与计费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技术使用合同，发行人向合作方收取的技术使用费由该产品合作方向下游客户的发货数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支费用计算确定，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服务情况予以确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5月18日），并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和普德药业，发行人与合作方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资产、人员、财务相互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资产、人员、财务相互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

联关系，单支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系双方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通过公平协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木制药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青木制药的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合同、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木制药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b>莞东生物</b>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cr、NH <sub>3</sub> -H、SS）	20 立方米/天	50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2	化粪池	生活废水	15.8 立方米/天	30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3	尾气吸附塔（4台）	实验室废气（VOCs）	12,544 立方米/小时，每台	16,8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正常运行
4	尾气吸附塔（2台）	实验室废气（VOCs）	20,908 立方米/小时，每台	29,4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正常运行
5	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清洁能源，直排	156.60 万立方米/年	176.2 万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6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7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1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b>青木制药</b>					
1	污水处理站	CODcr、NH <sub>3</sub> -H、PH、	70 立方米/天	300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2	尾气吸附塔（1台）	车间工艺废气（VOCs）	18,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正常运行
3	尾气吸附塔（1台）	污水处理站废气（VOCs）	18,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正常运行
4	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清洁能源，直排	598.97 万立方米/年	673 万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5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366.67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与青木制药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访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眉山市东坡区生态环境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青木制药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 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污染治理支出分别为 106.71 万元、71.26 万元和 103.91 万元，主要系与排污量具有匹配关系的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临时发生的环保设施投入等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环保投入情况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污染物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COD	5.95	2.52	3.56
	氨氮	0.253	0.54	0.3402
主要危险废弃物	医药废物	20.12	18.68	14.128
	废有机溶剂	243.44	116.98	121.41
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万元）		89.05	42.85	48.7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变动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与青木制药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所需污染处理支出相匹配。

## 二、关于合作模式（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对针剂采用技术服务的方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不具有部分产品的GMP认证，采取技术服务授权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收入2000多万元；发行人披露两票制前，相关产品由发行人购回并实现销售，两票制后由生产方直接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改变模式前后，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对应的产量变化情况；（2）披露相关企业除发行人产品外，其他针剂的生产情况，是否以发行人的产品为主，是否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相关模式改变后，相关企业如何实现销售，是否需要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合作模式在两票制前后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披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改变模式前后，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对应的产量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产品的经营模式”处补充披露两票制实施导致合作模式发生改变前后，合作产品相关技术对应的产量变化情况。

#### **（二）披露相关企业除发行人产品外，其他针剂的生产情况，是否以发行人的产品为主，是否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相关模式改变后，相关企业如何实现销售，是否需要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以及普德药业，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合作方企业官网（[www.cdtttszy.com/](http://www.cdtttszy.com/)、<http://www.pudepharma.com/>）、百度等网站对合作方进行网络核查（查询日期：2019年5月19日），合作方除生产发行人产品外，亦生产其他针剂产品，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成都天台山**

成都天台山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穿琥宁、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等，其主要客户包括海思科医药（A股上市公司）、辽宁三生医药（港股上市公司）等；报告期内各期成都天台山生产发行人合作产



GRANDWAY

品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5%，成都天台山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

## 2、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主要产品有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注射用细辛脑、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等；报告期内各期普德药业生产发行人合作产品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普德药业并不以生产发行人的合作产品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两票制实施前）、技术使用合同（两票制实施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以及普德药业，两票制实施前后双方的合作模式已改变：两票制实施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公司销售，发行人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通过二者之间的差价实现；两票制实施后，根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由于合作方是合作产品的实际生产方，由合作方直接销售产品，发行人则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在当前的合作模式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负责销售并向下游客户发货，合作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通过与自身合作的经销商实现销售。

### **（三）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合作模式在两票制前后的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两票制实施前）、技术使用合同（两票制实施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走访合作方成都天台山以及普德药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资产、人员、财务相互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产品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系双方根据两票制实施前相关产品的盈利水平通过公平协商予以确定，并且，合作方并非以生产发行人产品为主，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交易价格公允，与之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公允性；发



GRANDWAY

行人对合作产品的投入主要在技术方面，并据此获得相应的利润，合作方对合作产品的投入主要在生产方面，并据此获得相应的利润，这在两票制实施前后是一致的，只是利润实现的方式有所变化，两票制实施前后合作模式的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

### 三、 其他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0）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中多处表述做出修改，如技术领先等删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修改为“高新技术企业”。

请发行人排查招股说明书中与核心技术及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以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真实状况，以免误导投资者。

(2)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三民药业和四川阳光，陆续在2010年退出。请发行人说明，三民药业和四川阳光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职成都康弘制药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的任职年限，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报告期前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前的高管、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 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榕苑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 上述情形如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现金分红分配资金的来源，并提供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后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多处表述做出修改，如技术领先等删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修改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排查招股说明书中与核心技术及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以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真实状况，以免误导投资者。**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排查招股说明书中与核心技术及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保证招股说明书以客观、准确的表述反映发行人真实状况。

**（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三民药业和四川阳光，陆续在 2010 年退出。请发行人说明，三民药业和四川阳光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三民药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三民药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民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三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明生
注册资本	56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经营范围	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及咨询服务；中药、天然药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药品、中药材、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 月 24 日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民药业于淇澳药业设立时（2009 年 6 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三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明生
注册资本	56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经营范围	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及咨询服务；中药、天然药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药品、中药材、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 月 24 日

(2) 三民药业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民药业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报告等，三民药业系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汽车除外）资产向淇澳药业出资，并未向发行人投入产品或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淇澳药业设立时三民药业曾委派人员担任淇澳药业的董事和监事，三民药业将其所持淇澳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阳光的同时，其原委派人员均已解任；三民药业未向淇澳药业委派其他人员。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网（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三民药业未拥有目前有效的专利权，不具有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查询天眼查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三民药业曾经拥有 5 项专利权，专利名称分别为辛芪注射剂及制备方法、人参四逆注射剂及制备方法、灯盏细辛酮酯及其注射剂的制备方法、贯叶金丝桃酚酸素及其注射剂的制备方法以及牛磺酸注射剂及制备方法等，该等专利技术亦与发行人的技术并无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三民药业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一直为罗明生、罗克非、罗非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民药业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阳光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 (1) 四川阳光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阳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4 栋 1-3 层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永久

经查验四川阳光的工商资料，四川阳光于淇澳药业设立时（2009 年 6 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六栋 A 座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永久

(2) 四川阳光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四川阳光系以货币向淇澳药业出资，并未向发行人投入产品或技术。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四川阳光的工商资料，四川阳光于 2009 年 6 月与三民药业共同设立淇澳药业时，四川阳光与淇澳药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颖所控制的企业，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和陈增贵为四川阳光的股东。2010 年 5 月，四川阳光将苑东有限 100%股权转让至其股东王颖、张仕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同时，苑东有限收购四川阳光 100%股权，四川阳光成为苑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阳光为发行人的全



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阳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颖所控制的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职成都康弘制药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的任职年限，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颖曾任职成都康弘制药等多家企业的任职年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颖的说明以及调查表，王颖曾任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体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年限
1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
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
3	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

2、王颖上述曾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作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客户为成都天台山、普德药业以及浙江亚太，本所律师认为，王颖曾任职企业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客户，并且与技术服务客户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3、发行人的技术与王颖上述曾任职企业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www.cnpic.com.cn>)（查询日期：2019年5月17日），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并非以药品生产为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官网([www.bjqlj.com](http://www.bjqlj.com))（查询日期：2019年5月17日），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专业咨询，不以药品生产为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母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 (<https://www.cnkh.com>)，并通过巨潮网查询其母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网查询其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药品批件情况（查询日期：2019年5月17日），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康弘制药之间的诉讼、仲裁情况（查询日期：2019年5月20日），康弘制药系以中药生产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专利技术上不存在重叠，不涉及专利或核心技术方面的纠纷；经查询劳动法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相关规定系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所确立的，王颖在康弘制药任职期间以及离职时，劳动法尚未建立竞业限制制度，同时，根据王颖出具的承诺，王颖亦并未与康弘制药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王颖同时承诺，若未来涉及因竞业限制而导致的技术纠纷，将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康弘制药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并非来自王颖上述曾任职企业，王颖上述曾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荣法

熊晶晶



2019年5月20日